

2026年5月2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工務計劃項目第 5115AP 號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把 5115AP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進行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的工程，同時實現多個政策目標。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5115AP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在現有香港仔避風塘以南建造兩道分別長約 340 米（東面）及長約 300 米（西面）的防波堤，並在擬議東面防波堤上提供公眾登岸設施和休憩用地，以及為新防波堤進行相關的海床加固工程；
- (b) 在香港仔海峽、鴨脷洲近玉桂山與鴨脷排之間的連島沙洲東面設置一道長約 80 米的浮式防波堤形式防浪牆；
- (c) 在大樹灣建造一條長約 240 米連接擬議東面防波堤至海洋徑的行人步道和相關防止船隻碰撞系統；
- (d) 縮短位於鴨脷洲東側的現有西面防波堤約 70 米以優化航道，並改建位於深灣道旁的現有東面防波堤以在防波堤上提供休憩用地；
- (e) 進行相關附屬工程，包括排水、供水、公用設施、照明設備、機電系統及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f) 就上述工程實施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及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橫切面圖及電腦模擬圖分別載於附件 1、附件 2及附件 3。

3. 如項目獲得此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擬議工程，目標約在 4 年半內（即 2030 年年底左右）竣工。為配合緊迫的施工時間表，我們已同步進行招標，以便擬議工程計劃盡快展開，而回標價格已反映在估算工程費用內。我們會待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批出工程合約。

理由

4. 此項工程有四個政策目標，包括 —

- (a) 滿足避風泊位需求；
- (b) 強化應對極端天氣能力；
- (c) 發展遊艇經濟；以及
- (d) 與海洋公園之協同效應。

5. 發展局自 2021 年推動「躍動港島南」計劃，把南區打造成為一個充滿活力、魄力、勁力，適合工作、居住、創意及消閒玩樂的地區。擴建香港仔避風塘是「躍動港島南」計劃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旨在滿足全港避風泊位需求，特別是遊樂船隻的泊位需求，並支持南區的旅遊、休閒和康樂發展。《2024 年施政報告》和《2025 年施政報告》提出推廣高端遊艇旅遊。發展局去年初邀請市場就香港仔避風塘建設和營運遊艇停泊設施提交意向書，正是使用部分經擴建的水體由市場發展遊艇停泊設施，以善用市場力量推動遊艇旅遊。推展擬議工程計劃的逼切性及所帶來的效益詳列如下 —

滿足避風泊位需求

6. 海事處於 2022 年年底完成的《2022 至 2035 年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顯示，由於遊樂船泊位需求增加，有須要擴建香港仔避風塘，以滿足 2035 年全港避風泊位面積預計需求，應付本地作業和遊樂船隻的停泊需要。現時香港仔西和香港仔南避風塘面積合共約 60 公頃，主要停泊漁船和相關作業船以及遊艇。擴建工程會讓避風塘向南擴展約 24 公頃（包括通航區），當中約 11 公頃初步建議為海事處管理的公眾繫泊區，以紓緩南區泊位不足的壓力，另約 10 公頃為日後私人營運的遊艇停泊設施（見下文第 10 及 11 段），餘下約 3 公頃為通航區。

強化應對極端天氣能力

7. 香港經常受熱帶氣旋吹襲，沿岸當風地點容易受風暴潮¹影響，對沿岸設施構成潛在威脅。2025 年 9 月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期間，損毀了位於鴨脷洲東側的現有西面防波堤的部分堤頂防浪牆組件，以及香港仔避風塘外的沿海酒店設施。在擴建避風塘的同時，我們亦會強化防波堤設計應對極端天氣能力。兩道新防波堤是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最新版的《海港工程設計手冊》設計，參考了過往風暴潮水位和風速在內的極端天氣狀況的最新設計參數，並通過大型三維波浪實體模型測試驗證，確保工程完成後，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內的水域能滿足避風塘內停泊及航行的設計波浪高度，保障船隻安全，該等新增的防波堤亦可減低風暴對沿岸設施的潛在威脅。

8. 香港仔海峽面向南中國海，主要受南面與東南面風浪影響。兩道新防波堤將採用嶄新的直立面設計並適度重疊，以增強整體結構穩定性和抵禦風浪的能力²。為應對氣候變化下風暴潮、風浪和海

¹ 風暴潮是與熱帶氣旋相關的low氣壓及風力的共同影響而導致海平面上升的現象。

² 嶄新的防波堤設計從以下四方面增強整體結構穩定性和抵禦風浪的能力，包括：(i)地基採用「深層水泥拌合法」去加固防波堤下的淤泥，以減低沉降風險；(ii)堤身採用大型預製鋼筋混凝土沉箱建造，並於沉箱內回填建築物料，以加強堤身結構韌性；(iii)在兩道新防波堤重疊的堤身部分加設消波艙結構，能有效減低波浪通過直立面內反射進入避風塘的風險；以及(iv)在新防波堤接岸部分，鋪砌大型弱波石以減低越堤浪越過山體進入避風塘的風險。

平面上升的影響，我們提升了新防波堤的堤頂高度，並應用了循序漸進的設計原則，在新防波堤堤頂預留空間，可按實際情況日後再加高擋浪牆。

9. 考慮到從西面經位於鴨脷洲玉桂山與鴨脷排之間的連島沙洲而來的風浪強度較低³，我們借鑒於喜靈洲避風塘內安裝浮式防波堤的經驗，建議於連島沙洲以東位置設置浮式防波堤形式防浪牆，既節省建造成本，亦可避免施工時對海床和連島沙洲造成不良影響。該連島沙洲是少有鄰近市區的特殊地貌，對遊人甚具吸引力，值得予以保育。

發展遊艇經濟

10. 如上文提及，過去兩年《施政報告》建議推動遊艇經濟。《施政報告》提及的三個建議地點⁴當中，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的發展條件，包括地理位置、周邊配套、發展時間表等，均較為成熟。去年初進行的市場徵集共收到 8 份意向書⁵，均支持增建遊艇停泊設施，帶動高端旅遊和消費。其後的技術研究確立以「片區」形式綜合發展 200 個泊位遊艇設施，以及鄰近布廠灣用地作遊艇陸上附屬設施和私人住宅，技術上可行。

11. 我們今年 3 月及 5 月向南區區議會簡介項目細節以及將進行的相關法定程序。項目獲得區議會和其他地區人士普遍支持，同意善用擴建避風塘的契機，豐富南區旅遊資源，搞活地區經濟，改善地區環境，並為政府庫房帶來可觀賣地收入。如相關法定程序和土地清理⁶順利進行，目標於 2027 年上半年就發展項目進行招標，並預計最早於 2031 年上半年完成遊艇停泊設施。為配合此目標，香

³ 連島沙洲本身是具備一定程度削弱海浪的天然屏障。從西面而來的波浪途經連島沙洲時已被減弱，再通過浮式防波堤的弱波作用，進入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的波浪將進一步被減弱。

⁴ 其餘兩個地點為前南丫石礦場用地和紅磡站臨海用地。

⁵ 提交意向書的企業／機構包括本地和海外發展商、酒店娛樂集團，以及遊艇會開發／營運商等。

⁶ 擬作遊艇陸上附屬設施和私人住宅發展的布廠灣用地，為政府土地，目前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近 90 個經營者。我們會為合資格經營者提供特惠津貼，亦會以局限性招標將田灣臨海用地部分面積，租予有意繼續從事船舶機器工場或與船舶業有關工場的經營者。我們正與相關經營者商討有關安排。

港仔避風塘擴建工程需盡快展開，以適時提供相關水體予未來發展商建設遊艇停泊設施。我們亦會透過分階段交場予未來發展商，確保現有避風塘在擴建期間的日常通航及正常運作。擬議遊艇停泊設施的位置圖及電腦模擬圖載於附件 4。

與海洋公園之協同效應

12. 考慮到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毗鄰海洋公園及旁邊的酒店，並享有面向香港仔海峽的怡人景色，我們建議改建位於深灣道旁的現有東面防波堤，並開放其堤面作為休憩用地提供公共空間。

13. 此外，我們建議在擬議東面防波堤上設置公共空間和公眾登岸設施，並建造行人步道連接該公共空間和公眾登岸設施至海洋公園水上樂園旁的海濱長廊一帶。行人步道會離岸興建，既不影響海岸保護區，亦可讓市民及遊人沿途欣賞美麗景致和天然地質面貌（例如海蝕洞）。至於擬議東面防波堤面的公共空間設計，經詳細考慮項目的地理位置、將來的營運及維修要求，我們建議加設海岸堤階、護欄、遮蔽處、觀景台、打卡裝置及特色燈飾裝置等，打造擬議東面防波堤公共空間成為南區一個新景點，並將海洋公園與南區豐富的藍綠資源無縫連接，進一步提升南區對本地及海外遊客的吸引力。擬議公眾登岸設施能滿足船隻靠泊及上落客需要，將成為南區海島旅遊的一個重要交通樞紐，進一步加強南區與其他地區海島及海岸景點之間的連接，從而發揮協同效應。我們正與海洋公園公司商討，建議委託海洋公園一併管理行人步道和擬議東面防波堤的公眾登岸設施及公共空間，為大樹灣海濱打做更有效率的一體化管理。我們亦會在新防波堤、行人步道及其防止船隻碰撞系統上，引入生態磚、潮汐池等生態海岸線元素，提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效能。

對財政的影響

1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20億 3,030萬元，有關主要工程項目的開支所佔百分比載列如下—

擬議申請撥款佔比

- | | | |
|-----|--|-------|
| (a) | 建造新防波堤 | |
| | (i) 海床加固 | 約 20% |
| | (ii) 直立式防波堤、浮式防波堤
形式防浪牆及相關工程 ⁷ | 約 55% |
| (b) | 建造行人步道和防止船隻碰撞
系統 | 約 5% |
| (c) | 改建兩道現有防波堤 ⁸ 、園景美
化及其他相關工程 ⁹ | 約 5% |
| (d) | 其他費用(包括應急費用) ¹⁰ | 約 15% |

15. 在工程計劃的勘察研究及設計階段過程中，我們曾考慮並優化不同的設計方案，以節省成本提高成本效益。考慮到擬議避風塘擴建位置與擬議大樹灣碼頭的地理位置相近，我們整合兩個項目並在新防波堤上建造公眾登岸設施，以減省原擬議興建大樹灣碼頭所需的通航區，一方面增加避風塘擴展部分的可用面積，另一方面節省整體成本並減少多重施工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我們在新防波堤上採用了高強鋼來取代部份傳統鋼材，從而減低部分預制部件的重量，提升整體工程的成本效益。我們亦參考了喜靈洲避風塘內安裝浮式防坡堤的經驗，在連島沙洲以東風浪相對較輕微的位置設置浮式防波堤代替傳統防浪牆，以節省工程成本，並避免對連島沙洲造成不良影響。

⁷ 建造防波堤相關工程包括(i)在擬議東面防波堤接岸部分鋪砌大型弱波石；(ii)在擬議西面防波堤西端建造斜坡式堆石防波堤以連接鴨脷排；(iii)在擬議東面防波堤內側提供公眾登岸設施；(iv)為配合堤面休憩用地而提供的排水、供水、公用設施、照明設備及機電系統工程；以及(v)設置生態海岸線設施。

⁸ 改建兩道現有防波堤包括(i)擴闊及改善現有東面防波堤堤面以提供公共空間；以及(ii)拆除現有西面防波堤末端部分石塊至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 5 米水平以滿足現有香港仔避風塘通航區水深要求並縮短現有西面防波堤約 70 米以拉直航道優化通航。

⁹ 園境美化及其他相關工程包括(i)休憩用地美化工程；(ii)樹木調查、保養、移除及種植工程；以及(iii)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¹⁰ 其他費用包括(i)顧問費；(ii)駐工地人員的薪酬；(iii)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的費用；以及(iv)應急費用。

公眾諮詢

16. 我們在 2024 年 5 月 23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轄下發展規劃委員會，並在 2025 年 9 月 18 日向南區區議會匯報項目進度。議員和委員認同擴建香港仔避風塘有助推動香港遊艇經濟發展，表示支持這項工程計劃。

17. 我們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及 20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及《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就擬議工程刊憲，在法定反對期內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有關授權公告隨後在 2025 年 10 月 3 日及 10 日刊憲。

對環境的影響

18. 這項擬議擴建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就其建造及營辦申領環境許可證。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已在 2025 年 7 月根據《環評條例》獲得批准，而工程計劃亦已獲發環境許可證。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在實施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擬議工程計劃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環評條例》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所訂標準的準則內。另外，我們建議在新防波堤、行人步道及其附屬防止船隻碰撞系統上，引入生態海岸線元素，包括提供生態磚、潮汐池等，提高生物多樣性和提升生態效能，使項目發展能有效發揮環境可持續性和推廣環境教育的理念。

19. 我們已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環評報告所建議的各項措施，並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減低工程在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當中包括安裝隔泥網以減低對水質的影響，在工地範圍及附近地區進行水質監測，以及執行標準的噪音及塵埃管制措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所需費用，用以實施環評報告建議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20.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取措施，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以外地方預製大型預製鋼筋混凝土沉箱作為防波堤堤身並運送到工地現場安裝）。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循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因改

建兩道現有防波堤時挖掘所得的護面石和堆石填料)，以盡量減少須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¹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再造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21.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以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22.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61 0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56 000 公噸（92%）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約 4 000 公噸（6%）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約 1 000 公噸（2 %）非惰性建築廢物於堆填區處置。就擬議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48 萬元（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收費計算，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廢物每公噸 71 元，在堆填區處置的廢物則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23. 擬議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歷史構築物、具考古價值的地點、新增擬議評級項目名單中的所有地點／建築／構築物，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¹¹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對交通的影響

24. 我們已為擬議工程計劃完成了陸上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擬議工程計劃在工程期間或在完成後均不會對區內陸上交通造成負面影響。

25. 至於海上交通方面，我們亦已完成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實施風險緩解措施（包括實施適當的海上交通管制、制定惡劣天氣下的應變安排等）後，擬議工程在工程期間或在完成後不會對區內海上交通造成重大影響。鑑於工程涉及加固海床淤泥及建造防波堤等大型海事工程，為確保工程期間維持現有香港仔避風塘的出入口及航道正常運作，工程需分階段進行並實施相應臨時海上交通安排。我們將在施工階段緊密聯繫各持份者及安排協調會議。

土地徵用

26. 擬議工程計劃無須收回私人土地。擬議東面防波堤及行人步道的接岸部分將連接海洋公園的土地範圍，我們將與海洋公園公司商討通過修訂地契處理擬議工程的相關土地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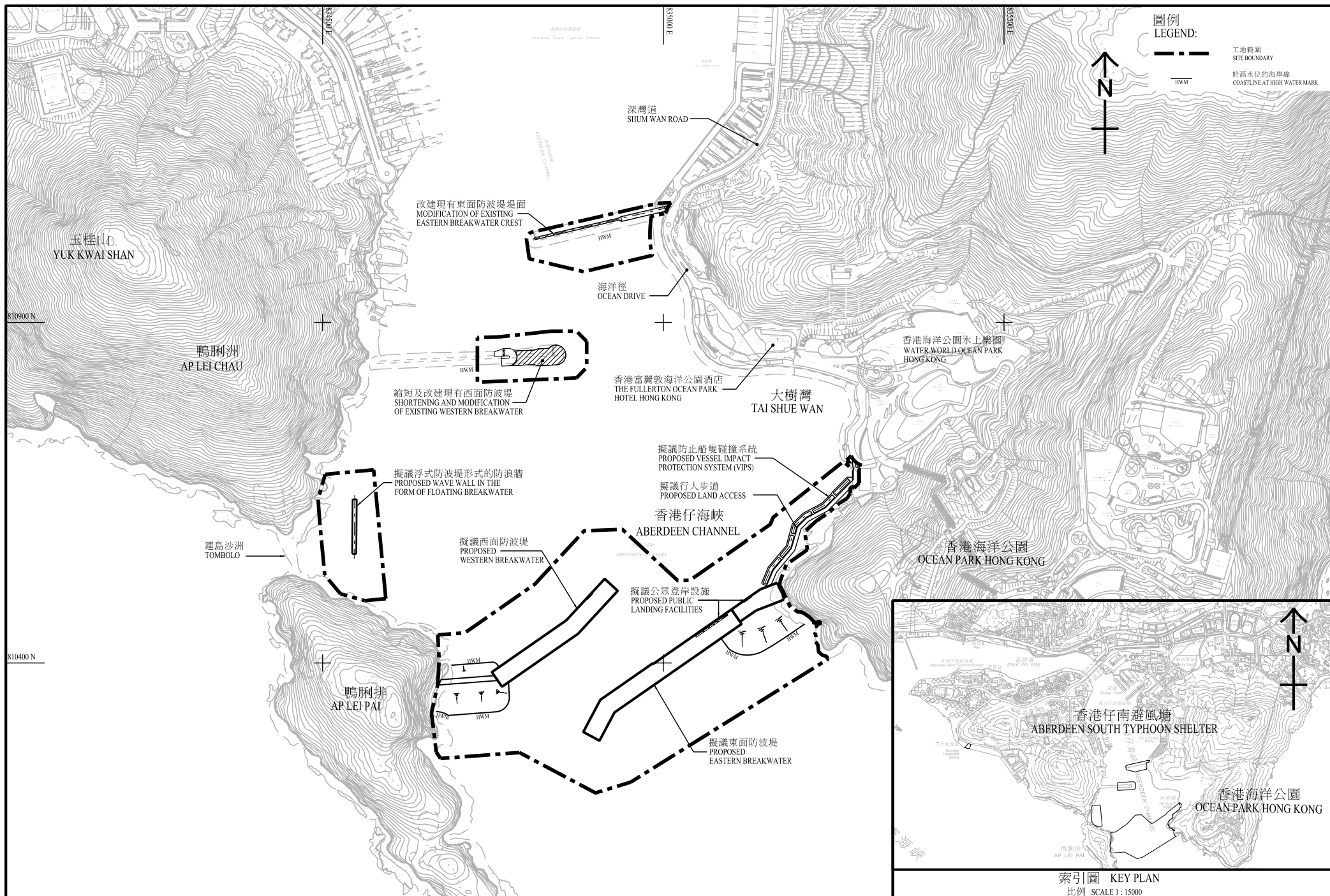
背景資料

27. 在 2022 年 6 月，我們委聘顧問為 5115AP 號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核准預算費用約為 4,018 萬元。這筆費用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下撥款支付。有關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有助敲定工程計劃的範圍及預算費用，以便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未來路向

28. 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就擬議工程的撥款申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並尋求財委會批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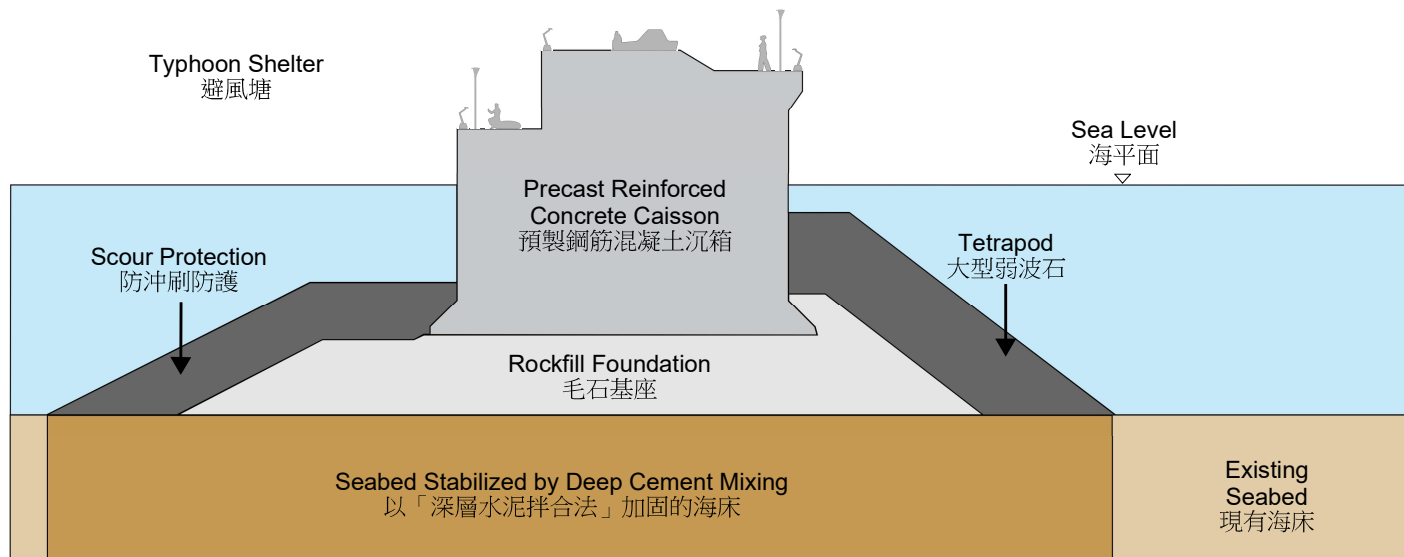
發展局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6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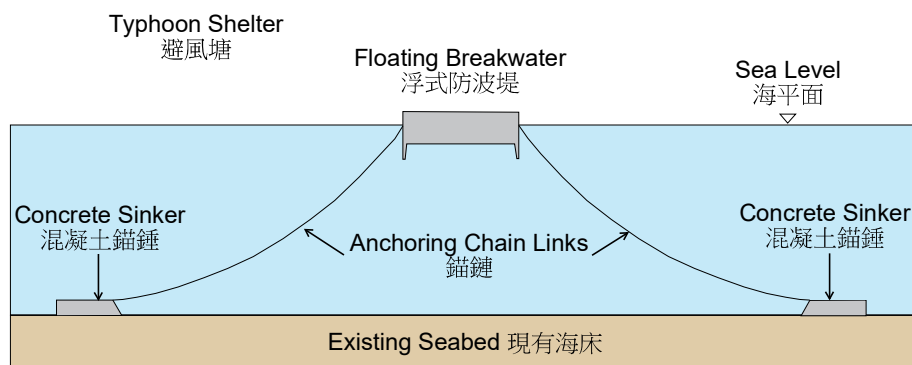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5115AP -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
PWP ITEM NO. 5115AP - EXPANSION OF ABERDEEN TYPHOON SHELT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平面圖
LAYOUT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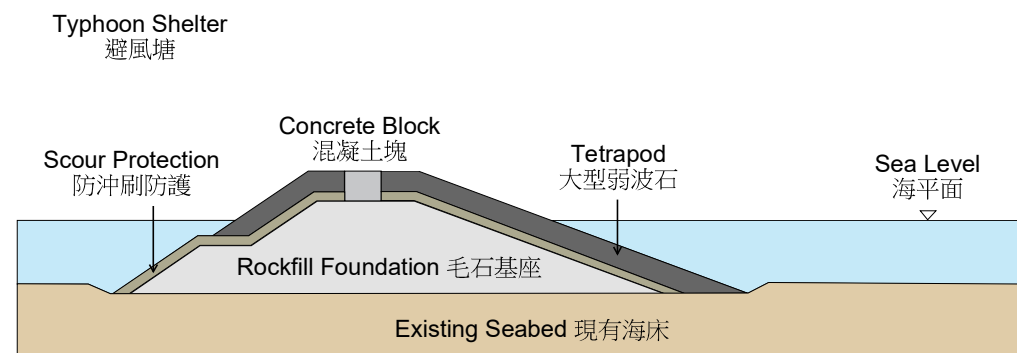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0 25 50 75 100 125
METRES
1 : 2500



Eastern Vertical Breakwater
東面直立式防波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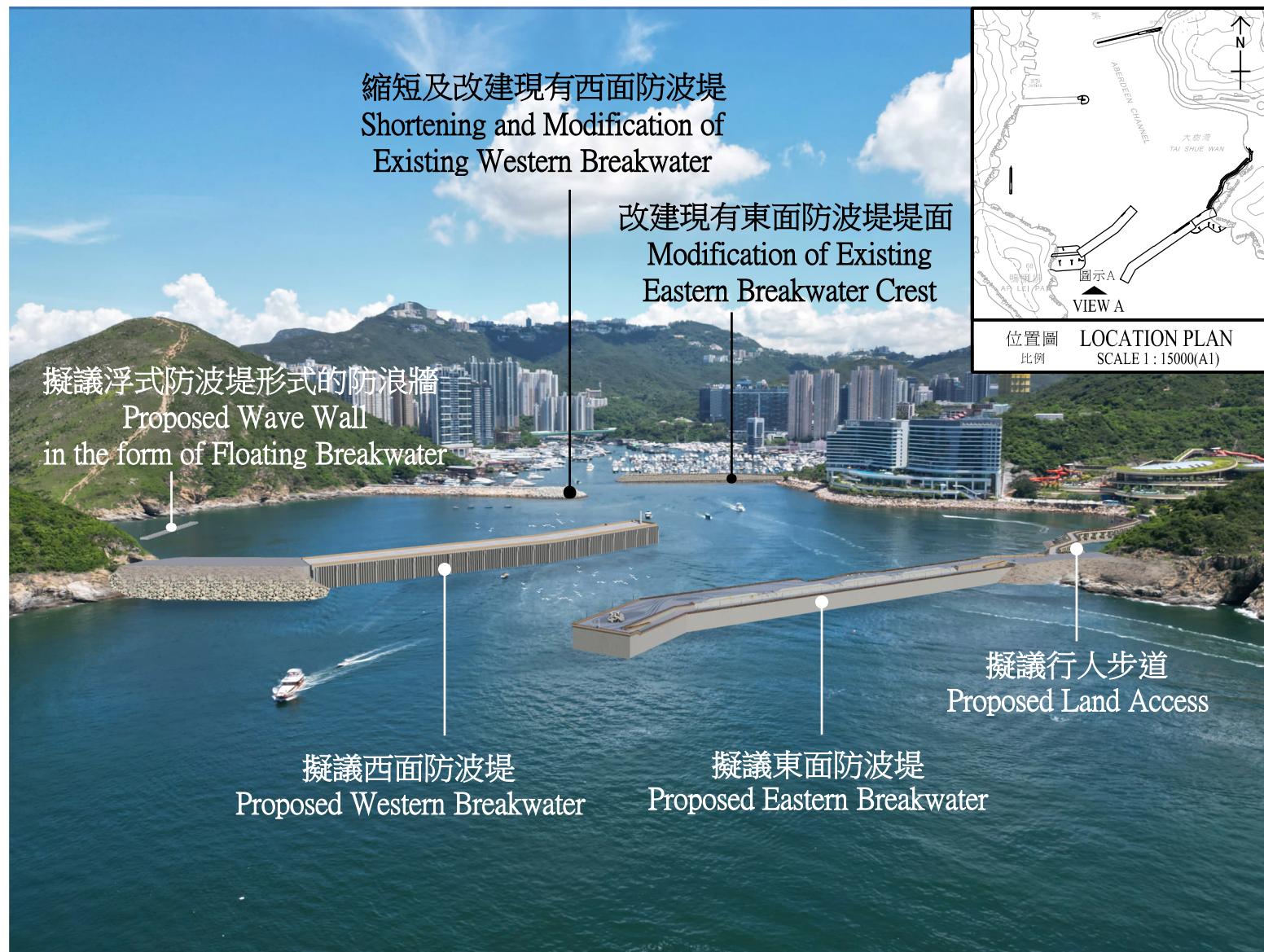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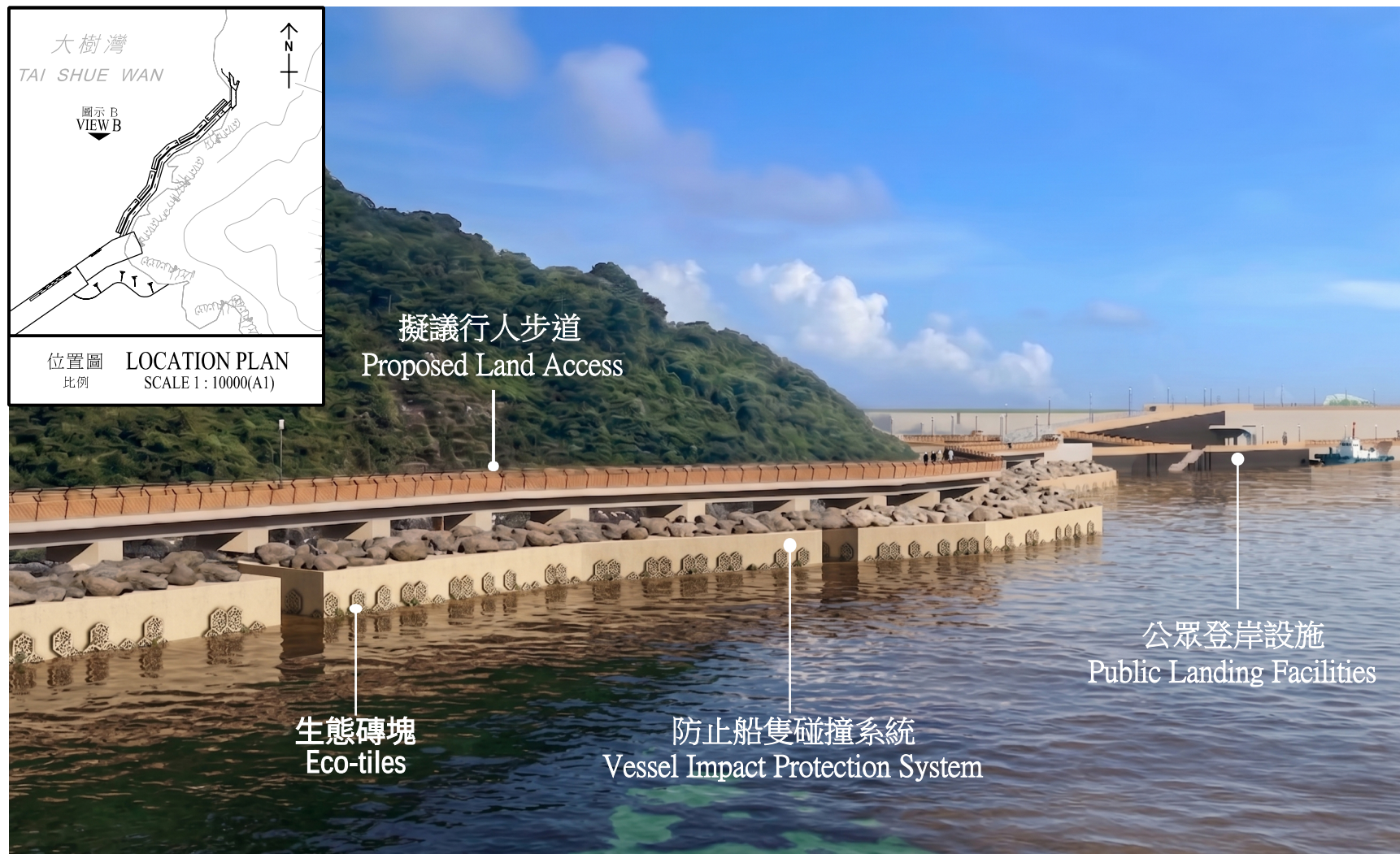
Wave Wall in the form of Floating Breakwater
浮式防波堤形式的防浪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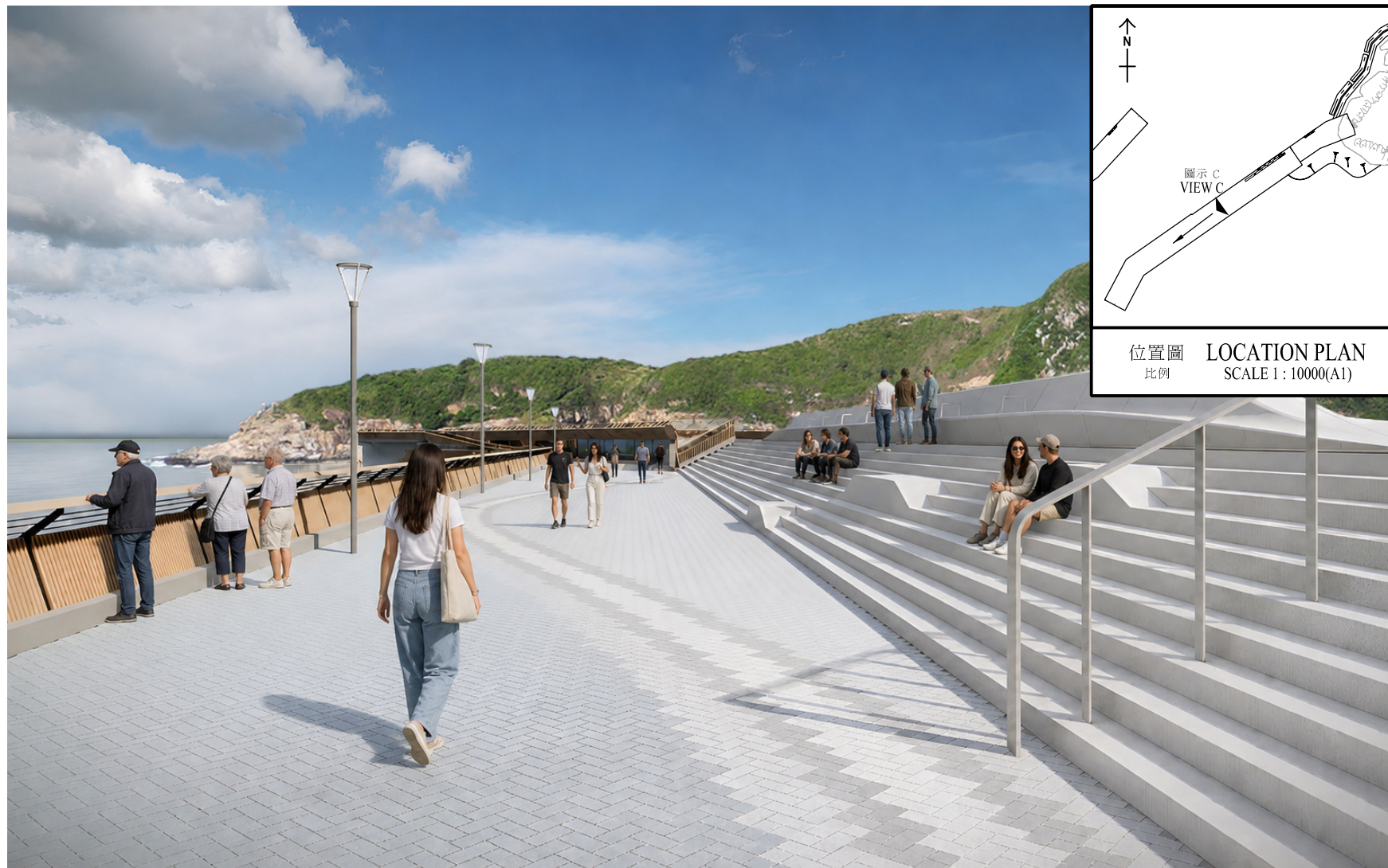
Landfall
防波堤接岸部份

REMARKS: DRAWINGS ON THIS PAGE ARE NOT TO SCALE AND ARE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S ONLY
備註：本頁圖案不按比例繪製，僅供示意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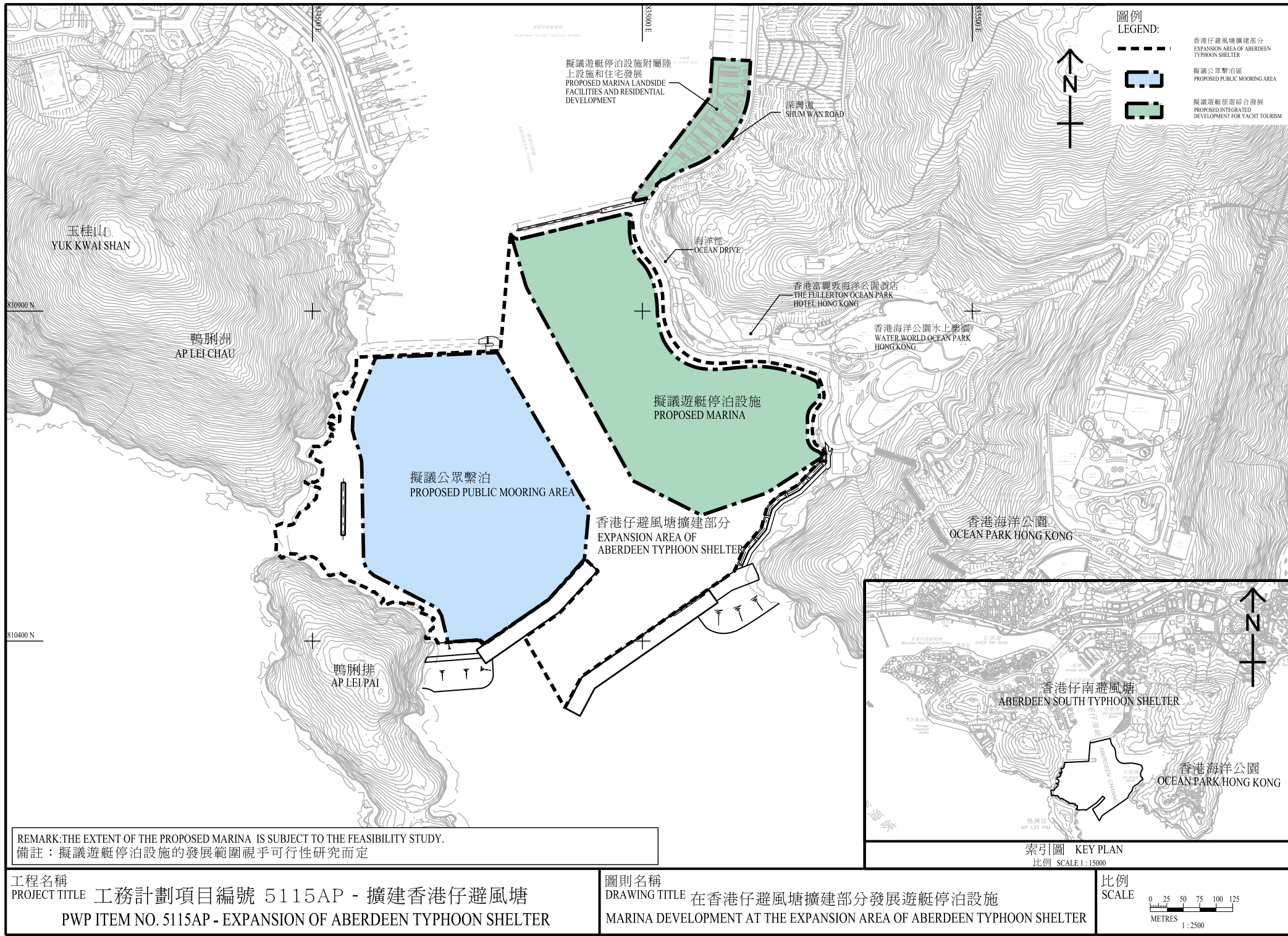




圖示 B VIEW B



圖示 C VIEW C





工程名稱
PROJECT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5115AP -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
PWP ITEM NO. 5115AP - EXPANSION OF ABERDEEN TYPHOON SHELTER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遊艇停泊設施構想圖
ARTIST'S IMPRESSION OF MARINA DEVELOPMENT